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规定提供“中小企业申明函”，且申明函中所有产品生产厂家（制造商）需符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。（注：本项目为100%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各行业划型标准，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范畴内中小微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，请各供应商根据情况据实提供“中小企业申明函”，不得弄虚作假）。注：格式和填写内容需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“申明函”要求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。否则无效。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仁怀市人民政府坛厂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仁怀市2025年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坛厂街道楠木村“高粱+蔬菜”产业发展项目（B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有机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贵州勤农运鑫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84.6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9.9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勤农运鑫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